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埔环责改[2018]10号

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MA4X5D437N

法定代表人：黄永生

地址：大埔县青溪镇上坪沙耕牛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青溪镇干部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下午和2018年11月30日下午到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的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正常养殖，还发现有一条口径为3寸长23米的白色PVC管从该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氧化塘接出到旁边的洋坑边，11月29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氧化塘的废水通过该管排至洋坑，11月30日下午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养殖场氧化塘的废水排放，但有排放的痕迹。经查阅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划分大埔县畜禽养殖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埔府办〔2011〕122号）的内容，该养殖场的位置属于禁养区的范围。

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的养殖场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该养殖场的位置，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及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的养殖场立即停止养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章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拆除氧化塘接出的暗管和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章第八十三条第三款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大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5日

抄送：大埔县畜牧局、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